

# 大清會典

## 卷之一百四十六

都察院

風憲總例

督撫建置

各道分類

糾劾建白

考覈百官

監禮糾儀

監試

察荒

查工

問擬刑名

監決罪囚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直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係正二品衙門。設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漢左僉都御史一員。其屬有滿監察御史二十三員。漢軍監察御史八員。漢監察御史。江南。浙江。湖廣。陝西。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西。雲南。道各二員。江西。廣東。四川。貴州。道各一員。共二十四員。堂上滿文筆帖式十五員。滿漢文筆帖式十五員。京畿道。滿文筆帖式四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五城。每城

滿文筆帖式各二員。滿漢文筆帖式各二員。其  
首領。有滿漢經歷各一員。滿都事二員。漢軍都  
事一員。其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員堂土滿文筆

**風憲總例**

都察院。爲風憲衙門。以整綱肅紀爲職。凡政事  
得失。官方邪正。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大利害者。  
皆得言之。今載其總例而各以事類分列於後。

天聰十年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等。有驕肆慢上。貪酷  
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陳毋隱。卽所奏涉

虛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  
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陞賞。○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  
政務。忠良失職。奸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  
謫等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  
大臣。有曠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  
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己意。託病  
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  
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  
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

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讎誣劾。定加爾罪。其餘所奏。是者卽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并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順大治元年定。凡貪污枉法。暴戾殃民者。都察院指實糾參。其六部卿寺大小官員。宜從公舉劾。賢者實稱其賢。內勿避親。外勿避讎。不肖者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如黨同伐異。誣陷私讐者。必置重法。○九年

諭。設立都察院。原爲有益於國家。凡宜言者言之。倘

官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人叅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又八  
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備爲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事之脩廢。皆令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有貪。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俱著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備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俱著明白糾駁。○十年題准。都察院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未當者。或有未與保

舉之人。心懷忿嫉。沮壞良法者。俱令糾叅。○十  
諭。凡言官務要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儉壬屏跡。  
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  
奸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叅。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  
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治。○又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與應革。  
切實可行者。言路各官。俱要悉心條奏。直言無隱。  
如果為抒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十八年  
旨。題准。都察院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及一應

不公不法事。如本院堂官。及各道監察御史。有  
不公不法。曠職廢事。貪淫暴橫者。令互相糾舉。  
毋得徇私容弊。其所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請。  
按問。有挾私妄奏者。抵罪。

**督撫建置**

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等  
官。俱不專設。但為直省總督巡撫兼銜。凡遇補

命下之後。其應兼職銜。由吏部議擬。具題請

旨。要皆因事設裁。隨地分并。歷年員額多寡不一。今

旨。要考其現設者。具載於前。而以奉裁各員。附見於  
命。下後。對其甄兼。擬會由吏部。請具。具。請。

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事務。兼理糧餉。操江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四川陝西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兩廣等處地方。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雲南貴州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

糧餉。一員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荆等關。宣府鎮地

方。密雲等關。隘。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寧等處地方。總督糧儲。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安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雁門等關軍務

兼理雲鎮一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一員

巡撫陝西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甘肅寧夏平慶臨鞏等處地方。督理軍務

兼理茶馬一員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

一員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鹽法一員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兵餉一員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

以上現設督撫

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設直

隸總督四年裁。復設三年。裁。西。督。二  
三省總督。八年裁。東。照。四。半。裁。兩。西。督。二

總督浙江福建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  
八年復設。九年裁

總督浙江軍務一員  
康熙八年裁。九年復設。二十三年裁。康熙

總督江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併兩江總督。二十三年復設。江西總督。二

十一年裁。併山東河南軍務一員。康熙十五年裁。

總督山東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併三省總督。

總督山西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元年復設。四年裁。

總督河南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併陝西總督。

總督陝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改為山陝總督。十四年。仍改陝西總督。十

九年。改為川陝總督。

總督四川軍務一員  
康熙七年改為川湖總督。八年裁。九年復設。川湖總

督。十三年改為四川總督。十九年裁。併川陝總督。

總督廣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總督雲南軍務一員  
康熙五年裁。

總督貴州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十二年裁。

巡撫順天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天津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裁。

巡撫宣府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鳳陽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十八年裁。

巡撫安慶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南贛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撫治鄖襄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康熙十五年復設。鄖陽撫治十九年

辦裁 順治十八年裁 順治十九年

巡撫登萊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延綏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寧夏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操江一員 康熙元年裁

以上舊設督撫員 順治十年裁

**各道分隸**

監察御史分設十四道。職有專屬。又設六道以掌之。分理在京各衙門及直隸

盛京。各省刑名等事。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

南道。兼理江西四川道。掌浙江道。兼理雲南道。

掌山東道。兼理廣西道。掌山西道。兼理廣東貴

州道。掌陝西道。兼理湖廣道。凡稽察部院各衙

門。及會審事件。俱照直省分隸焉。

康熙四年議准。御史稽察各部院衙門。河南道。

稽察吏部。江南道。稽察戶部。浙江道。稽察禮部。

山東道。稽察刑部。山西道。稽察兵部。陝西道。稽

察工部。月終察明。用各該道印信具題。

掌河南道

河南省

福建省

戶部省

掌所詹事府

禮部省

國子監

察工太常寺察典用谷菑光祿寺具服

山東鴻臚寺所濟山西畿戶科兵濟荆西畿蘇

魯察禮科山南畿蘇察司倉場工畿蘇察蘇濟

東照倉院鑄部所史蘇察東城荆濟門河南畿

門文寶泉局并具所直省坐糧廳

州畿大通橋並兼蘇所京通倉察濟荆谷濟

掌山宣課司監所西畿軍左右兩翼監東畿

南畿保定府除新城定興二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掌大興縣兼監雲南畿

保定左衛

掌江南道

江南省

江西省

四川省

工部

工科

中城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漕運總督

大名府并所屬州縣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霸州

并所屬縣

掌所新城縣

永平衛

掌浙江道漕

永平漕

浙江省

雲南省

刑部

都察院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涿州

并所屬縣

薊州

并所屬縣

遵化州

并所屬縣

良鄉縣

掌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掌山東道

內閣

山東省

廣西省

掌山宗人府

兵部

兵部督捕

通政使司

理藩院

兵科

盛京河太僕寺

寧古塔將軍衙門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并所屬州縣

真定府 并所屬州縣

宛平縣

掌山西道

廣東省

山西省

內閣

掌山貴州省

吏部

翰林院

中書科

吏科

欽天監

鑾儀衛

上林苑監

北城

河間府

拱極城

宣府

順德府

昌平州

保安州

定興縣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天津衛

天津衛

河間衛

宣府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保安衛

懷來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龍門衛

除滄州及屬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梁城所

掌陝西道

陝西省

大理寺

行人司

西城

通州

滄州

通州所

凡掌道。順治初定。掌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道。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協理河南道。漢軍監察御史一員。其滿洲漢軍御史無專差者。俱派五道協理。○十八年題准河南道。用俸深。

御史題請掌管。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五掌道。用差過兩次。御史題請掌管一年。不再註差。如無差過兩次。御史。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委掌管六個月。遇差。仍按序註差。○又議准。凡遇選期。吏部會同吏科。河南道。封簽掣簽。○康熙元年。

諭。推選武職官員。著照銓選文官例行。○二年議准。凡遇大選。急選。推陞。滿漢科道官。與吏部司官。俱先期議缺。疏內同列銜具題。○又議准河南道管理事煩。滿漢掌道御史及漢軍協理御史。



諭凡各衙門審理事件。須速爲完結。照註銷欵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稽察。○又議准。內而部院。外而督撫。具題。并科抄事件。俱造冊移送都察院。并六道。以便稽察。○十七年議准。各省關係三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都察院。一揭送該道。以便移會公議。至別項具題事。止送都察院。及河南道各一揭。以便稽察。

**糾劾建白**

順治六年定。凡言官論人善惡。雖有不實。必命廷臣公同議擬。如果挾仇誣陷者。革職。下刑部

**治罪** ○十年

諭。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尙許直言無隱。况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卽言有未當。止宜分析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嗔報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撫拾風影。挾私妄訐。○又諭。凡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有挾私妄糾者。吏部都察院。指實叅奏。○又題准。設建白牌。各道輪流司管。除平時條奏。隨人各抒忠盡。外。遇有政事大

闕失。司建白者。卽具本稿。會各道御史公覽。酌  
察議。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事不重大。不必合  
詞。言不切當。無取衆瀆。○十二年  
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  
諸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  
何利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啟迪朕  
躬。匡弼國政者。所言果是。卽與採用。如有未當。必  
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又題准。言官糾參。須實  
指奸貪。若結黨挾私。肆行陷害者。反坐。○十三  
年

諭。科道爲耳目之官。職在發奸剔弊。凡大奸大惡。從  
未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卽據實直陳。不許徇私  
黨比。撫拾塞責。將人已糾參之事。勦襲妄陳。○十  
七年議准。科道令互相糾參。○十八年停止建  
白牌。○又

諭。凡言官建白。每事者爲一疏。不許一疏臚列多欸  
具奏。○又題准。文武大臣。果係奸邪小人。構黨爲  
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塞責。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  
內外大小各衙門官員。有不法等事。俱得







凡時享祫祀

太廟監禮。後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前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史各一員。社稷壇監禮。壇上滿御史二員。壇下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御史各一員。朝日壇。上共祭二員。臺下。滿漢御史各二員。臺下。東西兩班。監禮。壇上左右。滿御史各二員。壇下左右。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員

文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凡祫祭前期一日告祭。凡告祭。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一員。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告祭

天壇。凡祭。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

地壇

太廟

凡祭。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

社稷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凡祭祀

歷代帝王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救護日月食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順治十八年題准。祭祀齋戒。各衙門滿漢官職名。俱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史稽查。至臨祭所。滿官由都察院察點。漢官由鴻臚寺察點。收取職名。又題准。凡遇朝期。祭祀。糾儀齋宿。差

滿漢御史。稽察部院各衙門官。有失誤者。題請議處。康熙二年議准。祭祀處。滿漢官俱聽都察院查點。五年題准。凡遇朝期。鴻臚寺將謝恩等官員數。先送印冊到都察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冊查收職名。九年題准。覺羅官員齋戒。及尋常察點宗人府官員。俱聽都察院察點。二十年議准。布按員監禮。十四年題准。滿漢御史。朝覲。引見條陳。令掌道滿漢御史。左右兩傍侍班。○二十五年議准。凡致祭

壇廟各官排列班次。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時。先行

趨走往來者。御史指名叅奏。又於未畢部。大行

○監試

正平論部。凡廷舉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文武鄉試。及文武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十八年題准。凡文武員齊齊。文舉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順天府鄉試。差漢御史二員。入院總理諸務。又差巡城御史二員。搜檢各生儒進場。會試。差漢御史二員。為內監試。二員。為外巡察。武鄉會場。俱差漢御史二員。

監試 ○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開外。其餘各員都察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五年題准。武鄉會試。亦照康熙三年例行。○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兼差滿洲御史點察。○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十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會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照鄉試例行。

察荒

順治十五年

諭慎選廉幹御史二員領勅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

備熟地畝

查工

康熙十年題准

紫禁城外修造工程一百兩以上者令御史稽查

察工完日將用過物料錢糧數目開明咨送御史

查核如相符者回文知會

程等所甚多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內務

大書府監造工程外其餘修造之處俱令都察院逐

一稽查

問擬刑名

順治十年題准犯罪至死者刑部審擬成招奏

旨下三法司者本院會同部寺覆核

御史理刑是其職掌凡人命重情奉

旨三法司核擬者御史會同刑部大理寺司官審議

十八年題准凡係重犯及遇熱審本院會同

刑部大理寺公審

順治十年題准。情真各囚。已經三覆奏。會同  
旨下。通綁赴市曹。都察院委新資滿漢御史各一員。  
同刑部司官為監斬官。於法場內將各犯花名  
旨。不具本題覆。奉有會同。將各犯花名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